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固定地秤停用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	(章戳)
聯絡人/ 電話		地址	
停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用，共 _____ 台		

停用之資料如下：

廠牌	型號	器號	合格單 號碼	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	停用期間 (起迄年月)	停用單號	備註

□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其內容。

申請者簽章：

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

固定地秤
停用
注意事項

1. 固定地秤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，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2.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或未依規定使用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
住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
電話：02-28348456 分機 104